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「特殊需求學生輔導諮商微學分學程」學分採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號		核准修讀學年度	學年度	第	學期	
系所別	系(所)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連絡電話 手 機				
本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			學年度	學期	學分	成績	審核意見 (學程負責系所)	簽章
科目	學分							
必備	自閉症	2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情緒行為障礙	2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應用行為分析	2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青少年心理學	2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諮商理論	2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諮商技術	2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備註	1.附歷年成績表正本(請於成績表上劃記要認證之科目)。 2.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5點規定：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，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(所)課程。 3.學生進入本學程前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，得申請採認，其採認由本學程認定之。 4.申請採認者，以核准修讀本學程之學年度前7年內所修學分為限。 5.學生若修畢規定之12學分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 6.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，由其主系所認定之。 7.審查單位：特殊教育學系							
審核結果：				審核單位主管簽章				
1.依據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辦理。 2.本學分學程認證須必備12學分。 3.同意該生採認必備_____學分，合計_____學分。								